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30日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3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92.5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716.00万股的0.13%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1,1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2,280.00万股的0.53%。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 授予价格(调整后):4.74元/股。
5. 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90%	0.18%
周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36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述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2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公司层面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实现收入。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实现收入。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实现收入。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实现收入。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了触发值与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业绩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

若公司达到了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80%。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可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5日为授予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可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5日为授予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可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5日为授予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可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5日为授予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

1.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15日,公司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可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90%	0.18%
周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36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公司总股本2,22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3元人民币,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剧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